

马府发〔2023〕5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芦稿溪水库工程征地移民
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建镇、下溪镇、建设镇、劳动镇、雪口山镇，县级有关部门：
《芦稿溪水库工程征地移民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经2023年7月25日自治县十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日

芦稿溪水库工程征地移民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芦稿溪水库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工作，维护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合法权益，保障芦稿溪水库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芦稿溪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区域内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文件精神，按照《乐山市马边县芦稿溪水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审定本）》（以下简称《移民规划设计》）审定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乡镇为基础，政府负总责。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芦稿溪水库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征地移民补偿安置工作，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县水务局负责签订各类补偿、安置协议，并及时兑付移民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负责政策宣传，指导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芦稿溪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原则

（一）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坚持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和发展的需求，坚持以农为主、以土为本，多渠道、多门路安置

农村移民；

（四）搬迁安置应与生产安置紧密结合，尊重移民的意愿，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

（五）移民安置后与安置地村民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二章 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内容

第四条 征地范围

芦稿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行政区域涉及我县 5 个镇 18 个行政村（社区）71 个村民小组，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民建镇兴隆村、水碾坝村共 4 个村民小组；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民建镇兴隆村、水碾坝村、建新村共 12 个村民小组；其它水利工程区涉及民建镇兴隆村、建新村、高石头村、灯杆堡村、光明社区，雪口山镇田儿湾村、谢家岩村、拦马埂村、天花水村、黎明村、永兴村，劳动镇红椿村、龙沱沟村、柏林村，建设镇湾儿沟村、黄茅埂村，下溪镇大池塘村共 55 个村民小组。

第五条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

芦稿溪水库工程共搬迁人口 352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6 人；拆迁各类房屋 17200.80 平方米，零星林木 5229 株，个体工商户 3 户；涉及非完全小学（天星小学）1 所。共征收征用各类土地 2906.03 亩（土地成果已分解到户），其中永久征收各类土地 1701.72 亩，临时征用各类土地 1204.31 亩。永久征收各类土地

中，耕地 443.53 亩，园地 394.42 亩，林地 744.40 亩（其中退耕还林 36.44 亩），住宅用地 25.71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7 亩，交通运输用地 21.0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0.73 亩。临时征用各类土地中，耕地 156.91 亩，园地 446.46 亩，林地 582.3 亩（其中退耕还林 20.2 亩），住宅用地 0.36 亩，交通运输用地 16.4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6 亩。25 度以上坡耕地 58.29 亩。林地占地不涉及城市规划区，涉及公益林 49.12 亩，商品林 1277.58 亩。

第六条 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方式

（一）芦稿溪水库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项目含：补偿费用包括征收（用）土地、房屋及附属建筑物、房屋装修、青苗、林园地林木、零星林木、坟墓补偿等；补助费用包括搬迁补助、农村移民建房贫困补助、移民建房补助、能源设施补助费、过渡期补助费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由产权所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作为弃物处理。

1. 封库令下达之后抢种抢栽的青苗、林木、果树、茶叶等；
2. 征收土地已领取补偿后，擅自种植的青苗、林木、果树、茶叶等；
3. 征收土地时已枯死的青苗、林木、果树、茶叶等；
4. 非工程建设区的一年生作物工程建设不影响其收成的不作补偿；
5. 封库令下达之后抢建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等；

6.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三) 征用土地补偿、补助办法。征用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附表执行。征用土地的复垦按《移民规划设计》中复垦规划内容实施，复垦工程费为亩均投资 14000 元（不含预备费）。考虑在熟化过程中对耕地产量的影响，按三年复垦恢复期计算补助费为每亩 1610 元，并在复垦交付土地使用时一次性支付。

(四) 移民补偿、补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应发放给移民个人的资金，必须按规定发放给移民个人。应由政府统一使用的资金，不得发放给移民个人。

第七条 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标准

成片园地和林地的地面附着物统一按盛产、大树类别进行补偿，零星林木补偿类别按现状大小进行补偿，未列入下表的补偿类别参照同类标准执行。

1. 芦稿溪水库工程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民建镇光明社区、劳动镇红椿村	民建镇灯杆堡村、建新村、水碾坝村、兴隆村、高石头村，下溪镇下大池塘村，劳动镇龙沱沟村、柏林村，建设镇黄茅埂村、湾儿沟村，雪口山镇拦马埂村、黎明村、天花水村、田儿湾村、谢家岩村、永兴村及国有土地。
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	亩	47600	42000

2. 芦稿溪水库工程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单位	单价（元）
耕（园）地	亩·年	1610
林地	亩·年	805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征用土地年限统一采用4年计算。

3. 芦稿溪水库工程青苗和林木补偿标准

（1）耕地青苗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耕地	临时用地区域内耕地和枢纽工程建设区、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永久征收耕地上的青苗计算一次性补偿，水库淹没影响区的耕地不计青苗补偿费	亩	1610

（2）园地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园地	橘子园	亩	8000
	核桃园	亩	9000
	茶园	亩	8000
	花椒园	亩	9000
	其他园	亩	8000

(3) 林地附着物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地类	林种/单位	单价（元）
林地	乔木林地	用材林/亩	3500
	竹林地	用材林/亩	5000
林地	灌木林地	用材林/亩	3500
	其他林地	用材林/亩	3500

(4) 零星林木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类别	单位	单价（元）
桃李	盛产	株（从）	220
	初果	株（从）	150
	幼树	株（从）	60
核桃	盛产	株（从）	220
	初果	株（从）	150
	幼树	株（从）	60
柑橘	盛产	株（从）	220
	初果	株（从）	150
	幼树	株（从）	60

枇杷	盛产	株（从）	220
	初果	株（从）	150
	幼树	株（从）	60
竹子	10-25 根	株（从）	150
	25 根以上	株（从）	200
油茶	盛产	株（从）	220
	初果	株（从）	150
	幼树	株（从）	50
桑树	盛产	株（从）	60
葡萄	盛产	株（从）	50
	初果	株（从）	40
银杏	盛产	株（从）	300
	初果	株（从）	150
	幼树	株（从）	30
芭蕉	大	株（从）	30
杂树	大	株（从）	50
	小	株（从）	10

4. 芦稿溪水库工程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补偿项目		单位	单价（元）	
附属建筑物	框架结构	m ²	1356	
	砖混结构	m ²	1322	
	砖木结构	m ²	1023	
	简易结构	m ²	288	
	其它结构	m ²	310	
	围墙	砖（石）	m ³	500
		土	m ³	250
	院坝	砖石、水泥砂浆	m ²	40
		三合土	m ²	30
	灶	眼	400	
	花台	m ³	112	
	水泥、三合土粪池	m ³	50	
	沼气池（产气）	口	3000	
	鱼塘	m ²	30	
	烟囱	座	300	
	电线	米	10	
	胶管	米	5	
	水缸	口	200	
	蜂桶	个	150	

附属建筑物	蓄水池		m ³	70
	门楼		个	500
	太阳能热水器		套	250
	坟墓	普通土堆坟	座	2000
		砖、石、水泥修砌	座	5000
		砖、石、水泥修砌 加有花岗石、其他 材料刻成的墓碑	座	8000
	食品加工台		m ³	60

5. 芦稿溪水库工程房屋装修补助标准

装修级别	单位	单价（元）
1级	m ²	500
2级	m ²	300
3级	m ²	200
4级	m ²	100

6. 芦稿溪水库工程搬迁补助标准

补助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搬迁补助	车船运输补助	人	80
	途中食宿	人	80
	医疗补助	人	20
	物资搬迁运输	人	332
	搬迁保险	人	100
	物资损失	人	50
	误工补助	人	528

7. 芦稿溪水库工程其他补偿补助标准

补助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分散安置新址用地及基础设施费	人	27946
农村移民建房补助	人	1000
能源设施补助费	人	400
过渡期补助费		以生产安置人口为基数计算，过渡期按1年计，补助费为一年耕地亩产值，即1610元/人/年。
建房困难户补助		对建设征地范围内房屋补偿费不足新建最低标准住房（新修砖混结构房屋面积人均不足25m ² ，户均不足35m ² ）的移民按实际情况对其不足部分给予补足。

8. 芦稿溪水库工程个体工商户补偿标准

规划对其在搬迁过程中的停产损失予以补偿，其房屋及附属设施纳入农村部分进行调查，并予以补偿。个体工商户停产损失参照同一地区类似工程分析确定补偿标准；芦稿溪水库工程涉及的个体工商户以经营面积为基础计算补助费用，补助标准为161元/m²。

第三章 移民安置方式

第八条 生产安置

(一) 生产安置人口是指芦稿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包括枢纽工程建设区、水库淹没影响区和其他水利工程区)土地征收线内原有的土地资源丧失、或其它原因造成土地征收线外原有土地资源不能使用、需重新配置土地资源或解决生存出路的农村人口。生产安置人口的确定严格按《移民规划设计》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的生产安置人口,由各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征地情况落实到户分解到人。

(二) 按照《移民规划设计》拟定的芦稿溪水库工程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为自谋职业和自谋出路安置,指有一技之长的移民户可脱离土地资源自主谋求生活出路,具备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技能以及完全依赖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生产生活的移民。生产安置前被公招公聘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属财政供养的人员及国有企业的在编在职员工,不再进行生产安置。

(三) 根据工程建设征收土地情况,按土地管理政策规定将自谋职业、自谋出路生产安置人员的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兑付给安置人口。

第九条 搬迁安置

(一) 搬迁安置人口指芦稿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区范围内因原有住房房屋拆迁,或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外因生产安置或者其它原因造成原有房屋不能居住,需异地重新建房或解决居住条件的

人口。搬迁安置人口的界定以《移民规划设计》明确的搬迁人口为基础，针对《封库令》规定时间至公布的实施搬迁时间期间变化的人口进行界定。

（二）按照《移民规划设计》拟定的芦稿溪水库工程搬迁安置方式均采取自主分散安置。

实物指标调查登记在册的搬迁移民户中已落户回原籍的离退休人员、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服刑或劳改劳教期满释放人员等，随户整体搬迁安置。

（三）搬迁安置移民建房政策

1. 自主分散安置的移民户，按农村村民建房相关规定自主建房；

2. 如有需要抱团集中建房的移民户，按相关规范和设计规划要求统规自建，公共基础设施由地方政府纳入建设规划；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房质量监督和管理；

4. 搬迁安置移民建房宅基地由县自然资源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5. 按照《移民规划设计》要求，在搬迁协议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完成建房并搬迁入住；

（四）对自主择址搬迁安置的，在签订《移民搬迁补偿协议》和《移民搬迁安置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补助费用。

第十条 移民安置手续办理程序

（一）移民提出书面申请，经移民所在村民小组、村民委员

会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审定；

（二）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三）根据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办理相关费用结算或土地调整手续。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补偿、补助等费用，按照县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移民后期扶持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政策的意见》（川府发〔2006〕24号）执行。

第四章 后期扶持

第十三条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水库移民政策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确定移民后期扶持范围和对象，后期扶持范围和对象是国家和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农村移民户在籍农业人口。

（一）在扶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1. 扶持对象被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公招公聘期间、现役军人（含武警）提干、大中专院校毕业就业有稳定收入来源的；

2. 扶持对象生产安置后转为非农业人口的；
3. 扶持对象在享受后期扶持期间死亡的；
4. 扶持对象服刑期间（缓刑除外）。

（二）后期扶持人数

后期扶持人口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县为基础”的原则，以工程为单元，由县政府将每个工程的移民人数分解核实到移民户，逐级核查汇总报省政府审批。

（三）扶持标准和期限

1. 扶持标准

纳入后期扶持范围并经核定登记的农村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2. 扶持期限

从移民完成搬迁安置之月起计发后期扶持资金，期限20年。

（四）扶持方式

对搬迁安置的农村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实行直发直补；对不搬迁只进行生产安置的农村移民，根据移民意愿可以采取直发直补或者在该集体经济组织内实行项目扶持。其他后期扶持资金实行项目扶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安置地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要落实对移民的帮扶责任制，协调解决好移民的入户、入住和

子女的入学、入托等问题，帮助移民发展生产。

第十五条 移民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包括注销或变更原有证件），落实生产安置资源、领取补偿、补助费后，不得借故拖延搬迁、拒迁、返迁或要求再次补偿、补助。

第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应建立完整的移民档案，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